

洪山区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名称	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				
填报人	傅江明		联系电话	027-87753735		
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(万元)	总体资金情况		当年预算收支	占比	近两年收支金额	
					2018年	2019年
	收入构成	财政拨款	531.54	100.00%	0	67.5
		其他资金	0	0.00%	0	0
		合计	531.54	100.00%	0	67.5
	支出构成	基本支出	241.54	45.44%	0	51
		项目支出	290	54.56%	0	16.5
		合计	531.54	100.00%	0	67.5
部门职能概述	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： -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险、职工大额医疗保险、居民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 -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； -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； -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、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； -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-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、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、综治维稳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保密等主体责任； -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		
年度工作任务	- 提高医保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政策意识，组织“两定机构”检查工作，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。 - 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。					
整体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，强化各社区、医院、药店、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		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，强化各社区、医院、药店、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			
长期目标:	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，强化各社区、医院、药店、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					

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值	绩效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策宣传活动次数	≥2次	计划标准
		质量指标	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	100%	计划标准
		质量指标	工作考核等级	优秀	计划标准
		时效指标	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	及时	计划标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	计划标准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
年度目标:	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，强化各社区、医院、药店、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值	绩效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策宣传活动次数	≥2次	计划标准
		质量指标	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	100%	计划标准
		质量指标	工作考核等级	优秀	计划标准
		时效指标	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	及时	计划标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	计划标准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